

# 台灣國與島國台灣

■陳隆志／紐約法學院法學教授、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最近與牽手到一間餐館吃飯，遇到一對朋友。他們對我講：「我們真愛聽你每禮拜的民視評論。但是，你常常講『島國台灣』，而『島國』與『倒國』同音，聽起來怪怪！」另外也有一位朋友對我說：「你最近在自由時報所發表的新世紀智庫評論，以『台灣國』取代『島國台灣』，是什麼原因？」真感謝聽眾及讀者的關心！

我當初選用「島國台灣」，自認是真有創意的用法。第一要表示台灣不但是一個地理名詞，也是一個政治名詞。台灣是一個國家，具備人民、領土、政府及主權（與外交往的權能）等國際法上的國家要件。一個國家具有獨立國格及排外自主的主權。所以，「一個國家」與「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」時常交互使用。

第二，台灣這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是一個島國（海島國家），一個海洋文化的國家，不是一個大陸國家。咱這個國家是台灣，不是中國。咱台灣這一個海島國家，四面環海，海岸線長達1600多公里。「依海為生，與海共存」是海洋國家的特

色。征服海洋、開發海洋與利用海洋，發揮大海洋無所不包、包容團結的精神，正是台灣島國永續發展之道。

因為發音的關係，今後儘量會少用「島國台灣」，而多多以「台灣國」代替使用。「台灣國」具備「島國台灣」的所有特徵，而沒有語音上的可能禁忌。台灣與台灣國可交替使用。這種用法與「日本」或「日本國」的稱呼類似。

講起「台灣國」這一個用詞，也有一段緣故。記得五年餘前，我在美國極具影響力的華盛頓郵報英文投稿，我的原標題是「台灣應成為聯合國會員國」，當文章發表時，郵報總主筆將標題改為「台灣國」（The Nation of Taiwan），反覆思考，我覺得很有意思。

台灣，台灣國，或島國台灣，國際社會對Taiwan一點都不陌生。台灣是咱的國際標誌。為台灣國的永續發展，咱們要共同打拚奮鬥。

（本文刊載於1999年2月10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） ◎